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与 真题演练

4

刑事诉讼法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 年

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

真题演练

4

刑事诉讼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 and 基本原则	(1)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3条)/1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4、5条)/2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第1—11条)/2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1—20条)/3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6条)/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19—24条)/4	
刑诉解释(第117条)/5	
高检规则(第262、263条)/5	
刑诉解释(第313—319、321—324、327—336条)/6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20—324、331—338条)/8	
刑诉解释(第325、326条)/9	
高检规则(第437—463条)/9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3、339—352条)/10	
第二章 管辖	(11)
刑诉解释(第1条)/11	
六机关规定(第1—3、6条)/11	
高检规则(第8—12条)/12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第1—4条)/12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4—19、21条)/13	
刑诉解释(第4、15、16、18条)/1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6、10条)/14	
六机关规定(第5条)/15	
刑诉解释(第2、3、5—14条)/15	
高检规则(第15条)/16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25—330条)/16	
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 问题的批复/16	
刑诉解释(第17、19—22条)/17	
高检规则(第17、18条)/17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0、22、23条)/18	
第三章 回避	(18)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1、3—6 条) / 18	
刑诉解释(第 23 条) / 19	
高检规则(第 20—22 条) / 19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4、25 条) / 19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2、7、8 条) / 20	
刑诉解释(第 27 条) / 20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第 3—8 条) / 20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6 条) / 20	
刑诉解释(第 24—26、28—32 条) / 20	
六机关规定(第 8 条) / 21	
高检规则(第 23—29 条) / 21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8—31、33、34 条) / 21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9 条) / 22	
高检规则(第 31 条) / 22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32 条) / 22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2)
刑诉解释(第 33—35、47、320 条) / 22	
高检规则(第 315—317 条) / 23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15 条) / 23	
刑诉解释(第 36、37、39 条) / 2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5 条) / 24	
刑诉解释(第 40、41 条) / 25	
六机关规定(第 13、14 条) / 25	
高检规则(第 319—322 条) / 25	
律师法(第 35 条) / 26	
刑诉解释(第 43—46 条) / 26	
六机关规定(第 15 条) / 26	
高检规则(第 323、324 条) / 26	
刑诉解释(第 38、164、165 条) / 27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6 条) / 27	
六机关规定(第 16 条) / 28	
刑诉解释(第 42、48—51 条) / 28	
高检规则(第 318 条) / 28	
高检规则(第 325、326 条) / 28	
第五章 证据	(29)
刑诉解释(第 52、53 条) / 29	
高检规则(第 186—188、334 条) / 29	
刑诉解释(第 54—56、61、62 条) / 31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52、53、57、58 条) / 31	
刑诉解释(第 57、58 条) / 32	

第六章 强制措施	(32)
刑诉解释(第 63—65 条) / 33	
高检规则(第 32—36 条) / 33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60—62、132、133、140—143 条) / 33	
刑诉解释(第 66、67 条) / 34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 / 34	
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 1—40 条) / 34	
高检规则(第 37、38、45—49、64—66 条) / 37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63、64、66、73、87、88、90、91、 94—96、101、102 条) / 38	
刑诉解释(第 68、69、71、72 条) / 39	
六机关规定(第 20 条) / 39	
高检规则(第 39 条) / 39	
六机关规定(第 21、22 条) / 40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4—8、26—28 条) / 40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68、74、76、77 条) / 40	
刑诉解释(第 70、73 条) / 40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17、19 条) / 41	
高检规则(第 43、51 条) / 41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70—72 条) / 41	
刑诉解释(第 74、82 条) / 41	
六机关规定(第 23 条) / 42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15、18、21、25 条) / 42	
高检规则(第 50、52、61 条) / 42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79—83 条) / 42	
六机关规定(第 24 条) / 43	
高检规则(第 67—69 条) / 43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97—100 条) / 43	
刑诉解释(第 75、76 条) / 44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20、22—24 条) / 44	
高检规则(第 55—60、62、70—75 条) / 44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92、93、103、104 条) / 45	
六机关规定(第 25、27、28 条) / 45	
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第 1—15 条) / 45	
刑诉解释(第 77 条) / 47	
六机关规定(第 26 条) / 47	
高检规则(第 88—90 条) / 47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15—120 条) / 47	
高检规则(第 76—79、83—85 条) / 48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309、314、315 条) / 49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06—108、111—113 条) / 49	
高检规则(第 91—95、98、100、103、104、108 条) / 50	
高检规则(第 99 条) / 52	
高检规则(第 105—107 条) / 53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21—123、125、126、134 条) / 53	
刑诉解释(第 78 条) / 53	
刑诉解释(第 79—81、83 条) / 53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24、136、138、245 条) / 54	
高检规则(第 97 条) / 5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55)
刑诉解释(第 84—98 条) / 55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 1—5 条) / 56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 56	
高检规则(第 235、250 条) / 56	
刑诉解释(第 99—102 条) / 57	
第八章 期间、送达	(57)
刑诉解释(第 103 条) / 57	
六机关规定(第 29 条) / 58	
刑诉解释(第 104—108 条) / 58	
第九章 其他规定	(58)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59)
第一章 立案	(59)
高检规则(第 120—124 条) / 59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55 条) / 59	
高检规则(第 127—135 条) / 60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59—163 条) / 60	
六机关规定(第 7 条) / 61	
高检规则(第 371—379 条) / 61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6、27 条) / 62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64 条) / 62	
第二章 侦查	(6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62)
高检规则(第 142—144 条) / 63	
律师法(第 33 条) / 63	
六机关规定(第 9—12 条) / 63	
高检规则(第 145—156 条) / 64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第 1—23 条) / 64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35—49 条) / 65	

第三节 询问证人	(66)
六机关规定(第 17 条) / 67	
高检规则(第 157—160、162—164 条) / 67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88、189 条) / 6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68)
高检规则(第 168、172、173 条) / 68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99、200、202、203 条) / 68	
第五节 搜查	(69)
高检规则(第 179 条) / 69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06、207 条) / 69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69)
高检规则(第 189—191、193 条) / 69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11—214、217—221 条) / 70	
高检规则(第 192、194—198 条) / 71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15、216、224—232 条) / 71	
六机关规定(第 19 条) / 71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22、223 条) / 72	
第七节 鉴定	(72)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 1—18 条) / 72	
高检规则(第 199—204 条) / 73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35、236 条) / 74	
六机关规定(第 18 条) / 74	
刑诉解释(第 59、60 条) / 74	
高检规则(第 207、208 条) / 74	
高检规则(第 205 条) / 75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41、242、245 条) / 75	
六机关规定(第 33 条) / 75	
第八节 通缉	(75)
高检规则(第 216—220 条) / 75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52—260 条) / 76	
第九节 侦查终结	(76)
六机关规定(第 30、31 条) / 76	
高检规则(第 221、225、226 条) / 76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27—129 条) / 77	
高检规则(第 222—224 条) / 77	
六机关规定(第 32 条) / 78	
高检规则(第 228—231、234—236 条) / 78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30、131 条) / 78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64、265 条) / 79	
高检规则(第 237—243 条) / 79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80)
六机关规定(第34条) / 80	
高检规则(第262、263条) / 80	
第三章 提起公诉	(80)
高检规则(第245、246条) / 80	
高检规则(第250、254—260、272、273条) / 81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6—35条) / 82	
高检规则(第251—253条) / 83	
高检规则(第269—271、286、287、290、305、306条) / 84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70—272条) / 84	
高检规则(第248、279—285条) / 85	
高检规则(第277、288、289、291、293条) / 87	
高检规则(第297—302条) / 88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66条) / 88	
高检规则(第303、304条) / 89	
第三编 审判	(89)
第一章 审判组织	(89)
刑诉解释(第111、113条) / 90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7—9、13、14、16—18、25、27—44条) / 90	
刑诉解释(第112、180条) / 91	
刑诉解释(第114、115条) / 92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92)
第一节 公诉案件	(92)
刑诉解释(第116—118条) / 92	
六机关规定(第35—38条) / 93	
刑诉解释(第119—122条) / 94	
高检规则(第330条) / 9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1条) / 95	
高检规则(328、331—334条) / 95	
刑诉解释(第123—137条) / 96	
六机关规定(第39条) / 96	
高检规则(第335、336条) / 97	
刑诉解释(第139—143、146—149、151条) / 97	
六机关规定(第40、42、45条) / 98	
高检规则(第338条) / 98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条) / 98	
刑诉解释(第138、144、145、150、152条) / 98	
高检规则(第337、339—346、357条) / 99	
刑诉解释(第153—155、158条) / 99	

六机关规定(第 41 条) / 99	
刑诉解释(第 156、160—163、166—170、184 条) / 100	
高检规则(第 347 条) / 100	
刑诉解释(第 175—179 条) / 101	
高检规则(第 351—354 条) / 102	
刑诉解释(第 157、159、182、183 条) / 103	
高检规则(第 348、349 条) / 103	
高检规则(第 350、355 条) / 104	
刑诉解释(第 171—174 条) / 104	
刑诉解释(第 109、110、181、185 条) / 105	
六机关规定(第 43 条) / 105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 1—12 条) / 105	
高检规则(第 391—395 条) / 106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06)
刑诉解释(第 186、187 条) / 106	
六机关规定(第 4 条) / 106	
刑诉解释(第 188—205 条) / 107	
刑诉解释(第 206—216 条) / 109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10)
刑诉解释(第 217—222 条) / 110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1、2 条) / 110	
刑诉解释(第 223—226 条) / 111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3—7 条) / 111	
刑诉解释(第 227—230 条) / 112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 8—11 条) / 112	
高检规则(第 307—314 条) / 112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13)
刑诉解释(第 231、232、250 条) / 113	
高检规则(第 398、399、404 条) / 114	
高检规则(第 402 条) / 114	
刑诉解释(第 233—240、242 条) / 114	
刑诉解释(第 241、244 条) / 115	
高检规则(第 401、403 条) / 116	
刑诉解释(第 245—247、251 条) / 116	
刑诉解释(第 243、252—256、267 条) / 117	
六机关规定(第 44 条) / 117	
高检规则(第 360—364 条) / 117	
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20 条) / 118	
刑诉解释(第 248、249、260—266、268—273 条) / 120	
六机关规定(第 46 条) / 121	

刑诉解释(第 257、258 条) / 122	
刑诉解释(第 259 条) / 123	
刑诉解释(第 288—295 条) / 123	
六机关规定(第 48 条) / 124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24)
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 124	
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 125	
刑诉解释(第 274 第 2 款、275 条) / 129	
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 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 129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3 条) / 129	
刑诉解释(280—287 条) / 130	
六机关规定(第 47 条) / 131	
刑诉解释(第 278 条) / 131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2)
刑诉解释(第 296—303 条) / 132	
高检规则(第 405 条) / 132	
刑诉解释(第 304—306 条) / 133	
高检规则(第 406—411 条) / 133	
刑诉解释(第 307、309—312 条) / 134	
刑诉解释(第 308、311 条)/135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第 1—28 条) / 135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第 1—17 条) / 137	
第四编 执行	(138)
刑诉解释(第 337—342 条) / 139	
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第 1—7 条)/139	
刑诉解释(第 343—348 条) / 140	
刑诉解释(第 349—352、355、361 条) / 141	
刑诉解释(第 353、354 条)/142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76、279、291—294、307 条) / 142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80、295—303 条) / 143	
刑诉解释(第 356、357 条) / 143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79、286—290 条) / 144	
刑诉解释(第 358—360 条) / 144	
刑诉解释(第 362—364 条) / 145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82—285、306—308 条) / 145	
刑诉解释(第 365 条) / 146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305 条) / 146	
附则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备考提示】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行使。

2. 法律特别规定的有: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军队保卫部门。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真题演练】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卷二单选第15题)①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备考提示】

1. 由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实行不同的领导体制,因此它们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

2. 该原则与现代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原则有着显著区别。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个人独立,法官行使职权只服从宪法和法律。在我国,独立行使职权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它们各自以整体组织的形式对外独立,集体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而不是法官、检察官个人独立行使职权。

✎【真题演练】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89题)②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第六条 [依靠群众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平等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相关法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① C ② CD

第三条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七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 【相关法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以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有关社会团体的联系,共同做好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挽救工作。

第八条 [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九条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备考提示】

1. 各民族公民,无论是当事人还是辩护人、证人、鉴定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

2. 公、检、法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而不是“可以”为他们翻译。

第十条 [两审终审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保障辩护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 【相关法条】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了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特作如下规定:

一、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

审判制度,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

二、人民法院对于第一审案件,除下列案件外,应当依法一律公开审理: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二)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三)14岁以上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16岁以上不满18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四)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五)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

(六)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三、下列第二审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一)当事人对不服公开审理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但因违反法定程序发回重审的事实清楚依法径行判决、裁定的除外。

(二)人民检察院对公开审理的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但需发回重审的除外。

四、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3日以前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开庭时间和地点。

五、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案件事实未经法庭公开调查不能认定。

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未在法庭公开举证、质证,不能进行认证,但无需举证的事实除外。缺席审理的案件,法庭可以结合其他事实和证据进行认证。

法庭能够当庭认证的,应当当庭认证。

六、人民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宣告判决,应当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认定,并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

七、凡应当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没有公开审理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再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

上述发回重审或者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依法公开审理。

八、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庭审活动应当在审判法庭进行。需要巡回依法公开审理的,应当选择适当的场所进行。

九、审判法庭和其他公开进行案件审理活动的场所,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庭布置的要求悬挂国徽,设置审判席和其他相应的席位。

十、依法公开审理案件,公民可以旁听,但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和未经人民法院批准的未成年人除外。

根据法庭场所和参加旁听人数等情况,旁听人需要持旁听证进入法庭的,旁听证由人民法院制发。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持有效证件要求旁听的,参照中国公民旁听的规定办理。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的规定,并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十一、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

外国记者的旁听按照我国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办理。

●【备考提示】

应当公开的情形为: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一般刑事案件的审判原则上都应公开进行,不论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不应当公开的情形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被告人为14岁以上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当事人申请的有证据证明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原则】**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相关法条】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为了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特作如下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1/3。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23周岁;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5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

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具有本决定第5条、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扣减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本决定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真题演练】

1. 关于人民陪审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多选第70题)①

A. 各级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均可吸收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判

B. 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

C. 执业律师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D.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2. 下列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06年卷二多选第78题)②

A. 人民陪审员不得担任审判长

B. 人民陪审员有权参加法院所有的审判活动

C. 人民陪审员参加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应当从本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D.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对于法律适用问题,人民陪审员应当接受法官的指导

✚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相关法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应当保护被害人的名誉。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惩罚和教育未成年罪犯,保障无罪的未成年人不受刑事追究,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本规定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开庭审理前,应当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庭。法定代理人无法出庭或者确实不适宜出庭的,应另行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出庭。经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成年近亲属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条 开庭审理前,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等人员与未成年被告人会见。

第二十一条 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以及同在押未成年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提供便利条件。经人民法院许可,其他辩护人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未成年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二十三条 少年法庭应当将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和活动记录存卷。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辩护台靠近旁听区一侧为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设置席位。

● 【备考提示】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询问和审判时,应当(而不是“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真题演练】

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2006 年卷二多选第 77 题)①

-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 第十五条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案件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应当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对于不符合本解释第 116 条第(二)至(九)项规定之一,需要补送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 3 日内补送;

(三)对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人民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四)依照本解释第 177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人民检察院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不予受理;

(六)对于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第 2 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高检规则》

第二百六十二条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应当撤销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审查起诉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 26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本院侦查部门建议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

● 【备考提示】

1. 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2. 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
3.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4. 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 【真题演练】

1.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二多选第 66 题)②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2.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 年卷二单选第 36 题)③

① AD ② BD ③ B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3.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2006年卷二不定项第92题)①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聋哑人

4. 某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曹某等共同抢劫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曹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构成犯罪,但曹某在二审作出裁判前因病死亡。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该案件?(2004年卷二单选第33题)②

- A. 裁定全案终止审理,原判决自行生效
- B. 裁定对上诉终止审理,维持一审判决
- C.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D. 宣布对曹某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人仍应作出判决或裁定

5.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卷二单选第36题)③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6. 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年卷二单选第18题)④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7.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92题)⑤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8. 王华,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侦查终结后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

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华没有犯罪行为,经检察委员会讨论,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2年卷二单选第13题)⑥

- A.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B. 人民检察院应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C.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是正确的,但不应由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人民检察院应当写出书面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原则]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刑法第8条、第10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犯罪和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

(三)符合刑法第9条规定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国际条约义务范围内行使管辖权的案件。

第三百一十四条 外国人的国籍以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真题演练】

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05年卷二多选第79题)⑦

-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第三百一十五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百一十六条 外国籍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

- ① AC ② D ③ B ④ B ⑤ ACD ⑥ D
- ⑦ ABD

享有我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三百一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公开审理的案件,由人民法院发旁听证的,凭证入场旁听。

第三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被告人提供翻译。如果外国籍被告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的,应当由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或者将他的口头声明记录在卷。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应当附有被告人通晓的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翻译费用由被告人承担。

如果外国籍被告人拒收诉讼文书的,应当依照本解释第104条第3款的规定处理。

第三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刑事案件及处理结果,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外事部门。

第三百二十二条 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及人民法院认定的其他相关犯罪嫌疑人,可以决定限制出境;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

第三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决定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应当口头或者书面通知被限制出境的人,也可以采取扣留其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的办法,在案件审理终结前不得离境。

第三百二十四条 对需要在边防检查站阻止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填写口岸阻止人员出境通知书。控制口岸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控制口岸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通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办理交控手续。在紧急情况下,如确有必要,也可以先向边防检查站交控,然后补办交控手续。

第三百二十七条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采用下列方式:

(一)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二)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三)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四)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有刑事司法协助协定的,按照协定规定的方式送达;

(五)当事人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者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由诉讼代理人送达。

第三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与同我国建交国家的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请求送达法律文书的,除该国同我国已有司法协助协定的依协定外,依据互惠原则办理。

第三百二十九条 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我国公民以及在华的第三国当事人送达有关刑事法律文书,除有司法协助协定的外,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由该国驻华使、领馆将法律文书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该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可以代为送达的,应当指定有关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当事人。请求方附有送达回证的,当事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未附送达回证的,由负责送达的中级人民法院出具送达证明。送达回证或者送达证明由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部领事司转递请求方;

(二)受送达的当事人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权的,不予送达;不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或者因地址不明及其他原因不能送达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注明不能送达的原因,由外交部领事司向请求方说明,予以退回。

第三百三十条 外国驻华使、领馆通过外交途径请求我国法院向在华的该国国民送达法律文书,适用本解释第329条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向国外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请求送达的法律文书必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

(二)必须准确注明受送达当事人的外文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及详细地址,并将该案的基本情况函告外交部领事司;

(三)必须附有注明被请求方法院名称的送达请求书。被请求方法院名称不明的,可以请求该当事人所在地区主管法院送达。所送法律文书必须附有被请求方官方通用文字或者该国同意使用的第三国文字译本。如果被请求方对请求书及法律文书有公证、认证等特殊要求,由外交部领事司通知高级人民法院。

第三百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委托我使、领馆向在外的中国籍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一)委托送达的法律文书必须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由高级人民法院交外交部领事司转递;

(二)必须准确注明受送达当事人的外文姓名、性别、年龄及详细地址,并将该案的基本情况函告外交